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19〕14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送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齐鲁交发建设〔2019〕93号）、省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报告》（鲁工咨交字〔2019〕48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优化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整体路网通行能力和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增强济南都市圈辐射带动范围，构建济南机场综合运输枢纽，促进济南临空港经济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同意建设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项目代码：2019-370000-54-02-021329）。

二、项目起自济南市历城区东郭庄西的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

环线东环段唐王南互通立交处（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与 X051 交叉），向北经历城区、章丘区、邹平市、高青县，于大芦湖水库南至彭家枢纽顺接长深高速，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 94.978 公里。起点至规划黄河乡枢纽互通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4.5 米，规划黄河乡枢纽互通至终点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7.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黑李寨互通连接线长度 5.900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5.5 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87080.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由项目法人自筹，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项目法人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山东齐鲁济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四、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190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999 号）、《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报告》（鲁工咨交字〔2019〕487 号）、《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工程选址的意见》（鲁文许〔2019〕204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规划〔2018〕105 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的复函》（济历城

政函〔2019〕133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滨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滨发改能交函〔2019〕51号)、《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淄发改函〔2019〕25号)等。

六、如需对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项目招投标要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算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701027324687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交通厅，滨州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历城区政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大厅

2019年12月12日印发